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ZX-G2026-0016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ZX-G2026-0016

甲方（买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钟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JSZC-320117-NJZX-G2026-0016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文件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预算规划调整或上级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据实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完成且合格服务的相应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地方各级出台新文件（政策），按照新文件（政策）实施时间及标准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元（12720000.00 元）人民币。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维保内容	服务周期	维保单价（元）
1	DSA 维保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620000
2	16 排 CT 维保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500000
3	62 排 CT 维保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500000
4	256 排 CT 维保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2027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4500000
5	3.0T 磁共振维保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202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	1800000
6	彩色超声维保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文件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300000
7	内窥镜维保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50000

8	水处理机维保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20000
9	空压机房及吸引机房维保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文件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30000
10	全院医疗设备维保及医疗设备零星配件更换	见“维保服务范围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文件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900000
11	合计：1272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付款周期与结算原则：

（1）结算周期：以 6 个月为一个考核、付款周期。

（2）结算规则：按当期实际在保设备维保月数据实结算；维保时长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完整服务月份核算费用。

（3）费用计算：每项维保服务当期应付服务费=（该项维保服务年度维保总价÷12）×实际维保月份数。

举例说明：首个付款周期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其中 3.0T 磁共振实际服务周期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有效完整服务月份为 4 个月，结算费用=（3.0T 磁共振年度维保费÷12）

×4。

8.1.2 付款流程：

每 6 个月服务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完成当期维保综合考核验收，并核算当期全部违约金。乙方提交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从应付维保款中扣除核定违约金后，支付剩余款项。

8.2 整改第三方代维费用抵扣规则：

若乙方存在维保不到位、故障未彻底修复、未按要求完成预防性保养等服务瑕疵，收到甲方限期整改书面通知后逾期未整改完成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保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应付维保款中抵扣。

8.3 费用全包约定：

（1）本合同项下仅支付约定维保服务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乙方驻场、外勤维保人员全部成本自行承担，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差旅费、食宿费、节假日加班费、人身安全保险等全部支出。

8.4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细则详见附件）。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公章）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顾翔

经办人：谢彬　杨伟

联系电话：025-69777235

乙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4340 弄 172 支弄 14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E 座

法定代表人：倪军

经办人：徐旭鹏

联系电话：021-52813139、1995116000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考核及验收方案

一、季度“临床科室服务满意度”考评：

1.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临床、医技科室管理人员、设备使用人员就中标人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技术、修复速度等进行满意度评价，满分 100 分。

2.综合考核满意度分值计算规则：取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度测评平均分，该平均分按 30 分权重计入半年度综合周期考核总分，计算公式：连续两季度满意度平均分÷100×30 分。

二、半年度周期综合考核：

1.考核周期与资料报送：以六个月为一个完整维保考核周期；每半年度维保服务周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设备科提交完整维保服务报告，报告需附维保工单、设备开机率统计、故障维修台账、定期保养记录、质控执行明细等全套资料。采购人设备科牵头联合医务科、护理部等职能科室，对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溧水区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开展综合验收考核。

2.综合考核主要评审内容：设备年度开机率达标情况、故障到场响应时长、故障处置完成时长、定期保养频次与执行质量、软件支持、临床科室满意度评分等。

3.考核结果与款项支付、扣款规则：

（1）综合考核得分≥85 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当期维保服务款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问题，中标人须按期完成整改闭环；

（2）若 80 分≤综合得分＜85 分：扣除三年合同总金额 1%；

（3）若 75 分≤综合得分＜80 分：扣除三年合同总金额 2%；

（4）若 70 分≤综合得分＜75 分：扣除三年合同总金额 3%；

（5）若综合得分＜70 分：本次周期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单方终止维保合同，并向中标人追偿全部损失；因维保服务疏漏、操作不当造成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医疗风险、舆情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6）中标人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下一付款周期直接扣除三年合同总金额 1%。

违约追责及一票否决条款：

1.单项违约计收违约金标准

1.1 设备开机率违约：所有维保设备年度开机率标准为 96%，单台设备年度停机总时长不得超过 14 日历天（按全年 365 天核算）。因中标人责任未达到开机率标准，设备每停机超 1 天，该设备维保服务期限自动顺延 7 日历天，同时按该设备对应维保分项合同金额 0.5%/台/日计收违约金。若设备故障期间中标人提供合格备用设备供临床正常使用，备用机使用时长计入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长。补充约定：磁共振设备因磁体失超特殊故障维修，维修周期可双方协商最长延期 30 日，但仍需按实际开机率缺口正常计扣违约金。

1.2 维保服务超时违约（不可抗力除外）：

（1）大型核心设备（256 排 CT、62 排 CT、3.0T 磁共振、DSA）：维保服务超出约定时限 12 小时及以上，按该设备维保分项合同金额 1%/台/12 小时计收违约金；超时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核算。采购人可直接从

当期应付维保款中抵扣对应违约金。

（2）其余普通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超出约定时限 12 小时及以上，按该设备维保分项合同金额 0.2%/台/12 小时计收违约金，超时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核算，违约金可从当期维保款项直接扣除。

2.一票否决：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无需协商，有权单方解除维保合同、拒付未结维保费用，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 任意单季度满意度测评平均分低于 70 分（满分 100 分），或任意半年度综合周期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2.2 中标人维修更换零配件为假冒、劣质、无品牌、无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出现同一故障维修完成后 1 个月内重复报修 3 次及以上，设备返修率居高不下；或因伪劣零配件投入临床使用引发医疗安全隐患、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负面舆情及不良社会影响；

2.3 中标人维保服务能力、作业标准、配套服务内容无法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全部实质性约定，经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催告后，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达标；

2.4 中标人及驻场维保工程师在院内履职期间消极怠工、推诿故障处置、违规操作设备或存在各类违纪行为，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医疗安全风险、负面舆情及恶劣社会影响。

附表：《溧水区中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服务考核模块		**考核方式**	**考核要求**	**分值（分）**
设备维修及服务模块	维修服务响应及时性	扣分制	电话或微信报修驻场工程师 10 分钟内响应，中标人维修专家 30 分钟内响应，接到科室报修通知后，驻场工程师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专家 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驻场工程师迟到 5 分钟以上或未到现场扣 1 分/次。维修专家迟到一小时扣 2 分/次，未到扣 7 分。如不能及时到场需提前和采购人设备科沟通取得同意。医院按报修记录数据结合临床反馈数据考核。	7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配件到货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扣 1 分/次，超过规定时间 3 个工作日扣 3 分/次，超过规定时间 5 个工作日扣 5 分/次。	5
	排除故障的有效性	扣分制	采购人每月对上月维修的所有设备进行抽检，抽检主要方式：1、维修过程记录的数据是否完整；2、对临床该设备维修的走访和调查，修复效果科室是否满意；设备科或临床科室根据情况调查核实后不合格扣 1 分/次。设备维修后一个月内返修的，同一故障非人为原因扣 1 分/次。	5
	维修流程及维修报备记录的完整性	扣分制	维修记录必须包括：故障现象、诊断故障原因、处理方式、报备情况，如果需要更换零配件必须有零配件名称，型号等记录。所有维修记录必须附有临床科室签字确认的工单，字迹必须清楚可辨认。采购人每月对上月维修的所有维修记录及工单进行抽检。检查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

	配件的合法性	扣分制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须使用合法原厂配件或采购人认可的配件（特殊情况提前汇报设备科同意后使用的除外）。违反一次扣 3 分，未经医院认可私自更换配件，违反一次扣 9 分。	9
设备保养模块	设备保养的时效性和记录的完整性	扣分制	1.每台大型设备提供 4 次/年保养服务；2.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 4 次/年的保养服务；其它重点保障设备提供 2 次/年的保养服务；3.机械类（如普通病床等）设备提供 1 次/年保养服务；4.其他类设备提供 1 次/年保养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的保养周期执行（考核标准：保养记录必须由采购人签字；保养结果由设备科抽检，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保养计划，大型设备发现一台扣 5 分；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发现一台扣 3 分；机械类设备和其他类设备发现一台扣 1 分（如因设备调转科室、报废、病人使用中无法撤机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可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15
设备巡检模块	设备巡检的时效性和记录的完整性	扣分制	每月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检，填写巡检记录，设备科进行抽检，发现漏检一台扣 1 分。	15
软件支持	医疗设备软件运行及数据支持	扣分制	1.未完成各类医疗设备生命周期内数据的完整录入，扣 3 分/次； 2.未提供采购人所需各类设备数据统计及模块需求，扣 3 分/次； 3.未维持软件使用流畅稳定，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系统运行期间发现的错误问题，未在 3 天内完成系统日常运行的数据安全备份或系统运行期间异常情况未及时排查和恢复，出现故障后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扣 3 分/次。	9
综合评价	临床科室服务满意度	扣分制	1.临床医技重点科室及抽检科室满意度评价均分（满分 100 分）/100*30 为本项得分。 2.收到临床科室或患者投诉，确认 1 次扣 5 分。	30
	质量安全	扣分制	1.考核周期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损失的一次扣 10 分。 2.服务期内驻场工程师私自变动超过 2 次或未提前通知采购人扣 10 分。	不限分值

注：采购人可根据院内管理需求对考核标准动态调整。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乙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201 号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40 弄 172 支弄 14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E 座

鉴于：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因科室需求，就 JSZC-320117-NJZX-G2026-0016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组织采购，并确定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入医院信息化平台，并能获取到相关数据，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作中涉及的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和系统账户；甲方所有来诊病人基本信息、来院就诊信息、甲方病案资料；甲方商业秘密；为项目实施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资料信息；乙方通过开放端口所能获取到的所有信息。以上信息形式包含书面、口头、图形和其他形式。

2. 泄密的界定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保密义务

（1）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2）乙方保证采取一定的保护方法、措施和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甲方信息。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4）乙方不得超出必要限度使用甲方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甲方信息牟取私利。

（5）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披露给第三方。

（6）乙方同意并承诺，如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给他人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纠纷所需的法院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实际及预期损失费用等。

（7）乙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如有）

（8）乙方对本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的所有信息及相关的全部数据，除本项目建设需要外，非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方面的研究、论文发表，更不得以科研为名，与其他单位和人员合作使用。否则，视为违约或侵权，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保密义务不适用的信息

（1）非由于乙方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由于乙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被第三方获知的信息。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5.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管辖。

6.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公章）

联系电话：025-69777235

乙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电话：021-52813139、1995116000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